

第六章 韓國人與日本人

1910 年，已為日本保護國的韓國，被日本合併了。經此，超過一千萬的朝鮮人成了「日本人」被編入帝國中。

合併後朝鮮被賦予的地位，大略是承襲已是既成事實的台灣。據此，完成了「日本人」與非「日本人」之帝國的境界的型態。

被承襲的折衷型態

日本的當政者們，很清楚的揭示支配韓國的理由。那就是初代統監伊藤博文於 1907 年的言論所表示的，具有國防上的動機：「相隔一葦帶水的韓國，假如允許他國染指，有突然危及日本的獨立之虞」、「日本在自衛上不可避免的將韓國變為保護國」。

但是在沖繩與北海道，亦或是在台灣，國防的重視必定無法與經濟上的花費一致。從經濟上的理由而生的琉球王國廢止反對論來看，對於韓國，伊藤當初說：「負擔今後日益增加的韓國諸經費，我國對韓國的徵稅絕對沒有長遠的計畫」，主張「合併是麻煩事，韓國必須自治。」¹

但是，順著日本意圖的韓國「自治」，並不容易實現。從 1870 年代開始，日本已經在韓國

147

樹立活躍的親日政權，但政情沒有日本想的變安定。經過日清、日俄戰爭，在軍事上遠離了清國與俄國的影響力，結果就是在 1905 年剝奪了朝鮮的外交權納為保護國，以伊藤為長官設置統監府，如果日本介入的話將陷入招致反彈增加不安定的惡性循環。

日本預期經濟上的不利而決定合併，當時據說是終止這樣的惡性循環的最後手段。日韓合併前一年的閣議決定：「合併韓國成為帝國版圖的一部分，是在半島上確立我國實力的最確實的方法。」² 合併是確保半島「最確實的方法」，這最合理的方法是有疑問的。但最終，廢除了韓國間接統治的媒體，執行日本的直接統治。

那麼在韓國被設置了什麼樣的統治體制？

首先在法制面上，制定了與台灣的三一法，也就是從六三法中去掉評議會的部份，大概同內容的「朝鮮相關法令施行之法律」（明治 44 年法律第三十號）。總督制訂〈不屬於法律範圍的法律〉，在台灣稱為「律令」，在朝鮮稱為「制令」。

¹ 『續伊藤博文秘錄』（春秋社，1929 年。復刻版，原書房，1982 年）230、221、231 頁。

² 市川正明編『韓國併合史料』（原書房，1978 年）1256 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但是有很大的不同，六三法為時限立法，每當更新時在議會發生糾紛的經驗，被稱為無期限的永久立法。而且朝鮮總督當然沒有成為武官專任，並被賦予向天皇上奏權，權限比台灣總督大。在以天皇為中心的宮中席次，朝鮮總督方面也在台灣總督之上。就任的第一任朝鮮總督，是當時兼任陸軍大臣的寺內正毅大將。

雖然如此，原敬仍反對這項法律。朝鮮被合併前三年 1907 年，決定了在日俄戰爭中割讓的樺太的法制，此時原敬的主張獲得一定的勝利，按照陸軍的意向，樺太廳長官第一任排除從內務省文官就任，且沒有立法權。然而陸軍力量強大的朝鮮，原敬的政治力也無法涉及。

148

尤其，是陸軍以及寺內總督的主張沒有實現的部分。寺內主張將朝鮮作為憲法的除外地域，若依照桂太郎的表示，是學習台灣的例子「(對憲法)前前來の解釈通」。³在憲法中施行與台灣相同的方針，因此總督握有獨裁的權限，總督府就名符其實了。

這裡應該留意的，寺內主張將朝鮮作為憲法的除外地域，其目的是想擁有不被內地憲法與議會束縛的獨裁權，就如後藤新平調查舊慣那樣，制定朝鮮獨自法律的理念。

與 1905 年統監府設置同時，第一任統監伊藤博文邀請日本民法起草委員梅謙次郎作為最高法律顧問，在朝鮮依賴以舊慣調查為基礎的立法作業。此調查與台灣一樣收集作成「慣習調查報告書」，制定民事訴訟法草案的進展，寺內以此為不必要的作業中止了。另一方，在治安立法上朝鮮〈獨自〉的鎮壓法規已多數準備完成。寺內之所以主張帝國會議中總督有立法權的必要，認為：「(朝鮮)的歷史與日本不同，風俗習慣盡不相同。」一方面「合併既然是拉到自己國家旁邊，沒有必要制訂別的法律，所以我的考量，是要停止梅君(梅謙次郎)的法律制定。」在此完全是機會主義的理念表現。⁴

如此，在朝鮮總督就握有無限期的獨裁權，雖然獨立王國的性格比台灣強，但財政赤字使得經濟仍無法獨立。眾所皆知的，合併當時的新聞，作為朝鮮總督府的恆久財源不超過 1500 萬元，

149

統監時代末期歲出據報導為 4200 萬圓。在五年間的保護國統治，來自日本政府的借款與公債已達 4600 萬圓，合併時附在敕令下給出的恩賜金更達 30000 萬圓。

³ 朝鮮、樺太的法制決定經過，參照春山「近代日本的殖民地統治與原敬」40-42 頁。

⁴ 朝鮮舊慣立法調查參照春山「關於殖民地的『舊慣』與法律」。寺內的發言在 18 頁第 27 回地國議會眾議院「明治 43 年敕令第 324 號(承諾ヲ求ムル件)外 11 件委員會議錄」以及 51 頁第 44 回地國議會眾議院「共通法案委員會議錄」第 7 回(1919 年 3 月 13 日)。帝國議會議事速記是東京大學出版會與臨川書院復刻，復刻中沒有廣泛提及的部份，記載在官報中。帝國議會的議事速紀錄的原文，為漢字片假名文。朝鮮的治安立法等詳見鈴木敬夫『朝鮮殖民地統治法的研究』(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1989 年)。

⁵ 租稅收入剩下 3 億圓對當時的日本政府是相當的負擔，而且在朝鮮幾乎沒有如滋潤台灣財政的鴉片、樟腦與砂糖等特產物。總督府加強對朝鮮人的掠奪同時，從內地來的補助金也持續注入。

總之朝鮮的法制位置，雖大體上沿襲台灣，但卻形成總督的獨裁權更加強化，以及有補助金注入的形態。而且在台灣的時間點上，「日本」與非「日本」的曖昧地位，總督行使無根據獨裁權的體制，為諸勢力糾葛在一起的結果。但在朝鮮，還有不少糾葛的存在，都是作為很早被完成前例被導入的。

「漸進主義」的教育

在教育上，從結論來看，繼承了台灣的折衷型態。合併前的保護國時代，日本統監府設立官公立的普通學校。此與沖繩和台灣初期的情況相同，徵收學費以及供應學用品與伙食。但是合併一年後的 1911 年 8 月公佈朝鮮教育令，「基於敕語的旨趣以養成忠良國民作為其本意」(第二條)，一方面重視「國語」與「修身」，「教育是作適合時勢與教育程度的正確決定」(第三條)，普通學校的修業年限訂為 4 年制。所以採取徵收學費，重視實業教育的路線。

關於修業年限，1906 年統監府同時把「小學校」改名為「普通學校」，將年限從六年縮短為四年。內地的小學校從翌年開始變為六年制，台灣亦同，比內地先行縮短教育體制，相反地可看到超越內地的傾向。

150

徵收學費，不用多想，就是財政赤字的總督府想節減經費而已。根據當時的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的估計，在朝鮮施行無償義務教育需 430 萬圓的經費，但當朝鮮統治的學務預算不超過 60 萬圓。⁶

從台灣教育的兩條路線來看，養成忠誠心的「日本人」化與從低度的修業年限和實業教育中排除於「日本人」之外相互對立，在朝鮮也同樣存在。依後者的理念形成的反對同化路線，可見於合併之後的 1910 年 9 月總督府秘密文書「教化意見書」中。⁷

此「教化意見書」的特徵，言明「他們（朝鮮人）理解在日本民族中特殊的忠君愛國是無益有害的」，批評「主張對他們呈現教育敕語，使其盡量用與日本

⁵ 「朝鮮的財政方針」(『讀賣新聞』1910 年 9 月 23 日社論)。

⁶ 松村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談話「朝鮮經營意見」(『萬朝報』1910 年 9 月 1 日)。在此松村認為快速實行義務教育有其困難，主張以漸進主義為要。

⁷ 渡部學、阿部洋編「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朝鮮篇)」(龍溪書舍，1987-91 年)第六十九卷收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引用於 28-29、31、35、37、39 頁。渡部學「隈元繁吉文書『秘教化意見書』解題」(『韓』3 卷 10 號，1974 年)最先討論這個意見書，近年有駒込『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治』、イ・ヨンスク(韓國學者)『「國語」思想』(岩波書店，1996 年)等，駒込與イ・ヨンスク在這個意見書中看到日本的朝鮮教育政策理念，「結果是總督府全未採用」(120 頁)，與渡部的定位不同。筆者認為結果是所推行的政策是各種意念與意見妥協的產物，特定的意見書每個部分都反映出了現實。

民族同樣的忠君愛國教育者」，否定「同化」的可能性。作為論據的，是列舉法國的阿爾吉利亞同化政策失敗與英國的印度統治等例子。「徹頭徹尾朝鮮應該作為經營日本民族發展的殖民地，朝鮮民族相對於日本民族是處於從屬的位置」為前提，「教育上的措施限於與他們生業有直接關係的」，「舊慣上相對應於教育程度實行簡單的措施」，結論是「當下以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為主就足夠了」。

這個意見書的趣味深遠，針對橫行在世上的同化論，試著逐一反駁。作為批判對象的同化論論據，從例子來看，在朝鮮人在人種、文化與「日本人」相近的理由上，與歐洲的殖民地統治不同，日本民族從太古開始就有與渡來人混合同化事蹟，在近代則有沖繩的同化成功。再者，以推進同化為目的之日朝通婚「雜婚政策」也成了批判對象，以上所說的同化論典型模式，顯示已經廣泛的傳佈。

「教化意見書」，在台灣相當於持地六三郎的「縣治管見」吧。確實在重視實業教育的部分，總督府的施策與這個意見書一致的部分，就是實行同化教育方面。

151

其中一個理由，也是與歐美的對抗與國防上的理由。特別在朝鮮，在歐美傳教士之下基督教急速普及，可見到傳教派的私立學校爆發的氣勢。1905年至1910年，在反日情感高漲下被稱為「近代傳教界的奇蹟」的朝鮮基督教徒急速增加，根據總督府方面的統計，1910年教會集會所有1934所，信徒約20萬人。然而在1910年，朝鮮全學校數2396所中，與日本官公立學校同等級的不超過146所，宗教學校占全體的35%。⁸

照前述，合併前的日本學校抗爭免除學費與支付伙食費，從人氣來看上宗教學校勝過朝鮮古來推行儒教教育的書院。甚至對朝鮮人的私立學校，統監府也採取限制設立認可與教員資格的統制。但對於基督教學校，因歐美傳教士有治外法權，統監府也無法正式對其出手。在合併前後的統監府、總督府的學務關係文書報告中，這些宗教學校聯繫著朝鮮民族主義，不僅是宗教教育，而且還進行抗日與民族主義的教育，日本方面因此倍感威脅。

合併後，朝鮮已經是日本的一部分，在名目上適用於日本憲法與修正條約，歐美傳教士的治外法權被廢除了。但宗教學校的威脅並未改變，總督府在1915年修改私立學校規則排除歐美的影響力，抑制朝鮮民族主義的抬頭，為了完全確保朝鮮，將朝鮮人改造為「日本人」的教育仍有必要。合併後的普通學校規則曰：「國語是寄宿國民精神之所在」(第七條)，與保護國時代不同，日本語的授業被改稱為「國語」，時間數大幅增加。

在教育上推進「日本人」化路線的一個要因，是來自內地的影響。台灣的情況也是一樣，同化的困難與統治的實態沒有傳達到內地，一面倒向主張同化的意

⁸ 阿部洋「合併初的韓國的基督教主義學校」(『韓』115號，1989年)。關於對朝鮮書堂的鎮壓，參照井上薰「日本統治下朝鮮的日本語普及、強制政策」(北海道大學『教育學部紀要』69號，1995年)。

見。1911年2月，

152

帝國教育會設置的朝鮮教育調查委員會進行決議在朝鮮的教育方針，教育敕語的普及，「日本帝國與朝鮮半島自古有特殊的親密關係」（與朝鮮的歷史〈親近〉）的教育，在初等教育上開始打著朝鮮語與漢文的全面廢除。又在教育界的中心雜誌「教育時論」的社論中，形容在「儒教主義」與「實業主義」中作到「教育新臣民」是「根本上的錯誤」，主張從「日本主義」的教育「同化新臣民、舊臣民，才是對的」。⁹當然，這裡所說的向「日本人」的同化，並不是要賦予權利，忠誠心的養成是沒有必要的。

面對「日本人」化教育論時，總督府的態度是微妙的。儘管肯定日本語的普及和忠誠心的養成，但想到對朝鮮語全廢的反彈，對費用的增加就不怎麼喜歡。1911年1月，總督府初代學務局長關屋貞三郎說：「朝鮮人教育的著眼點，本來是沒有討論到要讓他們成爲出色的日本人，以及成爲忠良的日本帝國國民。」形容廢除朝鮮語爲不知道統治實情的東京教育者的「機上的空論（不切實際的言論）」，主張「不要進行急進主義，而是要在不知不覺中把他們日本化」的漸進主義。這年3月，接受主張同化路線的帝國教育會委員訪問的寺內總督，普及日本語「激進的改革動搖了民心產生了意外的惡果」，回答「對於朝鮮的教育我的方針是漸進主義」。¹⁰

結果，此後所制定的朝鮮教育令，如前述「忠良國民」的養成與簡易教育是放在一起的，台灣也是同樣的折衷型態。其中，實業教育的重視、教育敕語與天皇崇拜的灌輸，以及學費的徵收雜然同處，強化「國語」教育，同時停止朝鮮語和漢文爲必修科目的一部分。從統監府時代開始關係到朝鮮教育，身爲帝國教育會之朝鮮教育調查委員主張同化路線的幣原坦（幣原喜重郎之兄，後來爲台北帝國大總長、樞密顧問官），朝鮮的教育被形容爲「在形式上，頗類似蘭領東印度（施行間接統治），其內容，所採取的同化路線又像美領菲律賓」，與其說是根據明確的概念所設計的，不如說是延遲「漸進」的方針改採折衷的結果。¹¹

153

⁹ 對於帝國教育會合併時的關係，參照井上薰「日本帝國主義的對朝鮮教育政策」（北海道大學『教育學部紀要』62號，1994年）。引用「朝鮮教育的方針（評議員會決議）」（『帝國教育』344號，1911年）97頁與「社論新領土的教育」（『教育時論』915號，1910年）1、2頁。

¹⁰ 關屋貞三郎「朝鮮人的教育」（『朝鮮』35號，1911年）22、23頁。「時事彙報朝鮮教育與總督」（『教育時論』934號，1911年）36頁。

¹¹ 幣原坦『朝鮮教育論』（六盟館，1911年。收錄『日本殖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25卷）2頁。被要求對第一次朝鮮教育令的原案意見的穗積八束，在回答書信中說到朝鮮的教育以「保留修身及實用科目」最爲被稱讚。根據他說，國民教育在養成「崇敬皇室的精神」與「重秩序服從紀律的觀念」，給與「日常生活中必須的知識技藝」已十分足夠，內地的教育過度走向高等化被評論爲「內地教育行政的失策」，朝鮮教育跟內地相比好多了（大野謙一『朝鮮教育問題管見』朝鮮教育會，1936年，44頁）。折衷的忠誠心育成和實業教育的組成了既成事實，與內地的實業教育的獎勵風潮相輔相成，這個明確的概念完全是考慮依個人的狀況而定。關於穗積的意見，參照小沢有作「同化教育的歷史」（『朝鮮史研究』56號，1966年）。

據在朝內地人的說法，寺內對於朝鮮統治的方針說：「同化對我們有利就行同化，對我們不利就不要同化。所以附帶的同化問題尚在研究中。」¹² 前述關於法制上從他的態度來看，也許是隱藏了真實的意圖吧。在這樣的「無方針」與「漸進」之下，一方面是承襲台灣的前例，一方面是確定屬於「日本」與不屬於「日本」的朝鮮地位。

但是，在台灣前例中不存在，在朝鮮中卻存在一個首先要被決定的問題。朝鮮人的身分登錄，也就是國籍與戶籍。

國籍上的排除與包容

日韓合併前一年的 1909 年 7 月，決定了合併方針，並檢討了一個問題。那就是合併後的朝鮮人是否應給予日本國籍。

大日本帝國在領土擴張之際直接面對國籍問題，已經不是第一次。在第 4 章提到，台灣領有時也發生過同樣的問題，這時設下了領有後兩年間的猶豫期，在那期間決定是否留在台灣。之後，在日本領土全域包括台灣施行於 1899 年制定的大日本帝國國籍法，留在台灣者被給予了日本國籍。也就是說，如在台灣選擇是否成為「日本人」的做法不完全被允許，不同意採取與前例相同的型態，日韓合併之際國籍問題成了焦點。寺內總督收藏的文書中，留下了法學博士山田三良（東京大學教授，後為京城帝大總長）回答這個問題諮詢的意見書。¹³

山田的回答是，與台灣的方式是不一樣的。據他說：「從來韓國國民就是我帝國的國民，當然取得我國國籍。」台灣的情形是領有原為清國的一部分，韓國的情形是國家間的合併，因此舊韓國籍者自動被編入日本國籍中，認為「很清楚地沒必要去顧慮韓國人民

154

是否希望被合併」。山田所舉的先例，是美國合併夏威夷，擁有夏威夷國籍者全

¹² 青柳綱太郎『總督政治史論』上卷（京城新聞社，1982 年。復刻版為龍溪書院，1995 年）263 頁。

¹³ 山田三良「合併後韓國人的國籍」（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寺內正毅文書』439-4）。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沒有濁點及句讀點。以下引用於原書之 69、70、72 頁。文書末尾山田署名的日期是「明治 42 年 7 月 15 日」。另外，本節的史料的原文都是漢字片假名文。
關於戰後的在日韓國、朝鮮人的戶籍問題、國籍問題的多數研究，戰前在這方面的相關研究相當有限。對於國籍問題的古典研究有田中宏「在日本的殖民地支配下國籍關係的經緯」（愛知縣立大學外國語學部『紀要』9 號，1974 年），主要以參政權與兵役義務問題為中心，關於在朝鮮不施行國籍法，「理由一般不太明確」，連國家一起的合併舉出了防止歸化的二個推論。再者，金敬得、於金英達編『韓國、北朝鮮的法制度與在日韓國人、朝鮮人』（日本加除出版，1994 年）15 頁，金英達的理由是「以保護自己的國民的借口動用軍隊」，但沒有顯示論據。今日，在這個推測中就變成這樣。文京洙「戰後日本社會與在日朝鮮人（2）」（『荷爾蒙文化』七，1997 年）是本章言及的山田的合併時的意見書。研究禁止朝鮮人的本籍移動形成的經緯，找不到理論的範圍。另外，本節的內容發表在小雄英二「所謂『日本人』牢獄」（『情況』1997 年 4 月號）。

員自動被編入美國籍中。

但是，朝鮮人取得日本國籍，當然有權利上的限制。山田說道：

……從來韓國國民，雖合併後當然取得日本國籍，但這並不是要讓韓國人與日本人相同，只當作是對外國人取得日本國籍而已。在國內關於日本人與韓國人在日本人（韓國人與日本人以及日本人與日本人）的公法上如何產生差別，就成了國法上的問題。

「韓國人與日本人」，在「對外國」雖是「日本人」，但在「內國」卻成了是否為「日本人與日本人」對等的個別問題。所以之後，制定了一方面給予國籍將對外的「日本人」編入，一方面在戶籍上從國內的「日本人」中排除的體制，這就要從最初的國籍問題來看吧。

這個問題，對大日本帝國來說，將朝鮮人編入日本國籍有某種意義。如果打算徹底從「日本人」中排除，一開始就不要給予國籍這麼簡單。或者，依照當時的國籍法設計的歸化基準，對國家來說只歸化想要的人並給予日本國籍，或許也是個方法。然而，為什麼要將舊韓國籍者無差別編入？

理由之一，就是真正的「對外的」問題。山田的意見書提出的一年後，在合併前一個月 1910 年 7 月第一任總督寺內向閣議提出合併方針案，作為「朝鮮人國法上的地位」這一項，如下所述：¹⁴

155

歸化於外國目前有雙重國籍者出現在實行國籍法的韓國，若日本臣民見相模仿就關係到我國的利害。

歸化外國的朝鮮人，這篇文章所說的宣言認為是「日本人」，「我國的利害關係」是什麼？這裡有一個值得思考的地方，在清國與韓國的國境地帶的間島地方（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就圍繞著這個問題。^a

間島地方現在是中國領土，當地多數農民是從朝鮮半島移住過去。此地在清

¹⁴ 市川正明編「日韓外交史料」第 8 卷（原書房，1980 年）325 頁。

^a 間島原名『墾島』，位於圖們江北岸，最初是指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和龍市光霽峪前的一處灘地。而目前，間島是指圖們江以北，海蘭江以南的中國延邊朝鮮族聚居地區，包括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四縣市。目前，朝鮮和韓國政府都承認間島是中國的領土。資料來源：新浪新聞中心，<http://news.sina.com.tw/politics/sinacn/cn/2007-11-22/064534110117.shtml>
延吉是吉林省東部“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的首府，按中國的標準看，只算是個小型城市，總人口為 40 萬，其中三分之一為朝鮮族。這裏的朝鮮族中有超過 80%，祖籍於後來成為北韓土地的朝鮮半島北部。1946 至 49 年間國共內戰期間，大部分居於中國的朝鮮裔站在中共同一陣線，因此朝鮮裔地位在解放後得以大大提升。朝鮮族獲認定為“少數民族”之一，1952 年“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正式成立，朝鮮語也獲准在當地與漢語“平起平坐”，一同成為官方語言。資料來源：亞洲時報，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8331&Itemid=110
詳細請參考附件一。

時就是沒有充分實際統治的邊境地帶，當時近代國近並沒有十分確定，日本握有作為保護國的韓國的外交權，時常發生紛爭。

從日韓合併以前的經過來說，日俄戰爭勝利將韓國作為保護國後，日本外務省在 1907 年 5 月發布一只訓令。那就是，有日本在有治外法權地域的領事官，同樣作為大日本帝國國民的管轄內韓國國民，除了根據一部韓國的慣例外，基本上都是被大日本帝國的法規所保護。¹⁵

大日本帝國把韓國人當作「日本人」保護，不是出自於人道的動機。這個訓令發布的三個月後，朝鮮總督府前身的韓國統監府，以「韓民保護」的名義率領軍人在間島地方設統監府派出所。從那時開始，日本為了確保權益在這個地區設置派出所大大刺激了清國政府，清國也對間島派出所憲作為對抗。

不能只是簡單的比較，這個經過要回想第一章所說的琉球人的遭遇。1874 年對台灣出兵，所用的理由是漂流至台灣的琉球藩民被原住民殺害，當時的日本政府以為琉球藩民是「日本人」，

156

以保護「日本人」的名目出兵採取行動。後來駐清公使森有禮為了造成琉球領有的既成事實，也在國外提倡將琉球人作為「日本人」來保護，已經可以看到日本的企圖。同樣的，將韓國人作為「日本人」來保護這件事，也變成日本勢力圈擴大的藉口。

更在 1909 年 9 月，日本政府與清國締結間島地方相關協約，以被承認在清國領土延長鐵道線為讓步作為擔保，放棄在間島韓國領土權（事實上是日本的）的治外法權。根據這個處置撤退了派出所，間島韓國住民遂服從清國的法律。日本政府亦因韓國國民的「保護」，選擇鐵道延長這一項。曾經被以「保護」為目而出兵台灣的宮古島人，作為與清國的交涉材料被割讓，對大日本帝國來說，韓國國民的「保護」同樣也只是外交的手段。

但是，統監府並不滿意這樣的處置。1909 年間島協約交涉時，統監府間島派出所所長提議：「將間島假定為韓國領土採取完全領土經營主義」，堅持「保護在間島的韓國國民」，這樣的要求日本政府並沒有聽進去。¹⁶ 在寺內的合併方針

¹⁵ 小松綠「間島及鴨綠江沿岸領事裁判與朝鮮總督府裁判之相關意見」(『寺內正毅文書』439-28) 33 頁。以下圍繞間島地方的經過，參照李盛煥『近代東亞的政治力學』(錦正社，1991 年)。關於間島問題，李的研究之後有神戶輝夫、黑屋敬子「圍繞間島領有之日清角逐」(在初期間島問題之日清間紛爭事件)、『大分大學教育學部研究紀要』13 卷 2 號，1991 年、14 卷 1 號，1993 年)、申奎燮「日本的間島問題與朝鮮人社會」(『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31 號，1993 年)、崔長根「韓國統監伊藤博文の間島領土政策」(『法學新報』102 卷 7、8、9 號，1996 年)，提到國籍問題可見李之著作。李根據當時的雜誌記事認為(1)國籍法不施行的原因，為「在朝鮮實施國籍法的情形，使朝鮮人的地位完全與日本人相同……就必須給予參政權」(157 頁)；(2)推測不允許國籍變更對歸化的朝鮮人的取締就不會變得困難。李的第二個主張從政府文書中獲確認，但第一個是誤解，國籍法的施行與當時參政權的問題沒有關係。可從國籍法施行地域的台灣，其住民也沒有參政權來看就可明瞭。

¹⁶ 齋藤季治郎「北韓經營相關意見」(篠田治策「間島狀態之改善相關意見」附錄，「寺內正毅文書」439-28) 26 頁。日期為 1909 年 9 月。據篠田「間島狀態之改善相關意見」14 頁，這個

案中，也未變更間島居民在合併後的地位。當然在日本方面仍又不少不滿者，這個問題最後在 1931 年的滿州事變時，中國東北全域包括間島地方都被囊括入日本的勢力範圍下而獲得〈解決〉。

但間島問題，對在朝鮮統治的官僚們來說，不是單純想要領土擴張的問題。他們害怕的是，借用合併後一位總督府幹部向寺內總督提出的極密報告書中所說的，「當向我收取在間島朝鮮人的法權時，間島就會變成不法的朝鮮人的巢窟與陰謀的發源地」。間島地方是合併後的朝鮮之陸地與陸地接壤的國境地區，也是反抗日本統治的朝鮮人逃亡的絕佳地點。實際上，如果考慮之後金日成的抗日游擊隊將間島地方作為據點這件事，就絕對不是杞人憂天。

157

主張取締間島朝鮮人者，認為在韓國被合併之後「根據間島協約所謂韓民皆為帝國國民」，「在國內法中雖有區別內地人與朝鮮人的法規，在國際法上所謂韓民並沒有那麼清楚」。¹⁷

此外，他們還有一件擔心的事。那就是亡命朝鮮人在逃亡前取得的（如清國與俄國）國籍，以及脫離日本國籍這件事。照這樣發展那些人就不是「日本人」，處於日本國家的法權之外，也就是超出朝鮮總督府取締權先的範圍外。因有礙於此，絕對有必要阻止他們從日本國籍中脫離。

山田三良在這個問題上，在合併時向寺內總督提出意見書。¹⁸他認為因為合併時「反抗新政治或不想成為新政府的臣民者，動不動就歸化鄰國作為外國人」，所以主張朝鮮人中「除了特別得到總督府許可歸化外，一開始就不承認國籍喪失，或者有必要對此施加相當的刑罰」，並建議「非常積極的以雙重國籍的存在作為前提，保障移往清、俄國國境的朝鮮人國籍」。但問題是在法律的手續上。

理由是，借用山田說的話，「現今沒有哪個國家全面禁止它的國民歸化外國」，大體上假如日本自稱為近代國家，就必須承認個人的國籍脫離權。在大日本帝國的國籍法中，有明記對不歸化「日本人」，從「日本人」的國籍脫離的相關限制規定。也就是說，反抗統治的朝鮮人如果遵照國籍法的手續，就沒有阻止脫離的手段。

針對此，取代山田所說的，由法理來解釋：「就朝鮮的舊慣來論，因不承認古來臣民的脫離自由，朝鮮人即使歸化外國仍然不喪失朝鮮的國籍」。換句話說，雖然不完全是近代法的大日本帝國國籍法中有國籍脫離的規定，但朝鮮封建王朝的李朝舊習法中，

意見書是「根據當時齋藤所長的談話，並在東京會面桂總理後，大體上獲得同意所發表的」。

¹⁷ 小松綠「極秘 在間島朝鮮人相關協議 第一回報告書」（「寺內正毅文書」439-23）206 頁。前揭篠田「間島狀態之改善相關意見」15 頁。

¹⁸ 「山田博士送付 國籍問題外三件」（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大塚常三郎文書」108-7）沒有頁數。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沒有濁點。在總督府用箋 18 枚中，封面有「六月十八日受領 正毅」字樣。在國籍與戶籍方面，山田還討論到外國人的土地所有權問題以及內地人居留民團的遭遇。這些，除了戶籍之外寺內在 1910 年 7 月交付閣議的前述方針中均有提到。意見書中提到的 1911 年的總督府令的地方，從 1913 年居留民團決定解散來看，大概是在 1912 年提出的。

並沒有關於歸服的臣民以及日後子孫從王朝支配脫離的規定。一方面，山田自己明白「我國籍法中歸化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朝鮮」。假使依然維持朝鮮慣習法，而不施行日本國籍法，朝鮮人就無法從「日本人」脫離。

這意味著某種意義的巧妙手段。如果在法律上明文禁止朝鮮人脫離國籍，日本就暴露了在朝鮮人這方面與近代國家之間的差別。但不施行國籍法，完全按照朝鮮的慣習法來作的話，日本方面就不會設立如此〈野蠻〉的規定，而僅是建立在尊重朝鮮舊慣的名目上。在台灣保甲制度與笞刑的復活（在朝鮮笞刑也復活了）亦被使用了相同手段。「出現在實行國籍法的韓國，若日本臣民見相模仿就關係到我國的利害。」這就是寺內總督的方針所包含的意義。

這個方針，立即在政策反映了。合併的隔年 1911 年 7 月，朝鮮總督府警務課長發布「外國人與朝鮮人間婚姻相關文件」，基於在朝鮮自古不承認國籍喪失的理由，指示不受理朝鮮人與清國人的婚姻申請。1917 年 10 月總督府書記官長的回答「舊韓國民的中國歸化相關文件」，也是基於合併前的韓國法令沒有歸化的規定的理由，通知不承認朝鮮人的國籍脫離。¹⁹

但法學者三田說道：「在朝鮮將來不承認歸化外國後的國籍喪失」，「如上述放任不明確的舊慣」是一時的權宜之計，進言在總督的制令上需設立適當的規定。結果還是沒有制定「適當的規定」，經由這個例子，如此糊塗的處置就被固定下來了。

那麼，假如國籍法的不施行是讓朝鮮人無法從對外的「日本人」中脫離的政策，將朝鮮人從對內的「日本人」區別出來的政策，就是戶籍。山田三良的意見書有具體的討論到這個問題。²⁰

山田首先認為舊韓國時代的戶籍登錄「極不完全」，主張「設定大體與內地的戶籍法相當的規定，必須將內地人與朝鮮人的民籍加以明確」。所以，在「朝鮮人的內地轉籍」這個標題下，說明了其中的理由。

雖然現今朝鮮人是否能移住內地成為內地人還是個問題，朝鮮人為非外國人的帝國臣民，沒有特別的規定，理論上得移住內地成家成變成市町村公民，享有參政權，負擔兵役義務。……若將朝鮮民族與內地人完全區別開來，或朝鮮人不得移住內地，或移住後不得成為內地人，如果依照與外國人同樣的歸化手續是政治上的必要，應盡速制定戶籍法規定朝鮮人成為內地人的資格要件。否則朝鮮人單憑著移住內地就要成為內地人是無法得到

¹⁹ 坂元真一「戰敗前日本國之朝鮮戶籍研究」（『青丘學術論集』10集，1997年）260-261頁。本論文是考察從統監府時代開始至戰敗為止的戶籍法制變化與手續的重要資料。

²⁰ 前述三田「國籍問題外三件」。

承認的。

「韓國人與日本人」為朝鮮人移住內地，「日本人與日本人」為防止成為內地人，山田認為在戶籍上必須要及早確立區別的體制。

這個主張，變成主要大綱。1916年7月，朝鮮總督府法務局針對九州的唐津區裁判所判事對受理朝鮮人到內地的轉籍申請上的詢問，回答說：「朝鮮人可以在內地轉籍以及就籍」。在1921年11月，內地的法務省民事局也做出同樣的回答。但在之後第八章說，承認朝鮮人藉由婚姻與養子收養入籍內地的戶籍，藉此為提倡同化政策一環的「內鮮結婚」被合法化了。也就是說，除了與內地人通婚以及成為養子的朝鮮人以外，原則上是不許本籍向內地移動，藉此就從「日本人」中區分出來。

160

但是，關於戶籍上山田的意見與現實政策，有些許不同。²² 其中之一，在意義上國籍法的情形是一樣的，在戶籍法上沒有規定朝鮮人的轉籍限制，有所謂不施行內地戶籍法的方法。合併當時的朝鮮人，根據保護國時代的韓國民籍法被編入民籍中，之後在1922年公布了為總督府制令的朝鮮戶籍令，不管哪個朝鮮法律都與內地戶籍法的法體系不同。也就是說，朝鮮與內地的戶籍證明方法不同，如果不設立聯繫兩者的規定，儘管特地不記載禁止朝鮮人的本籍移動的法律條文，內地至朝鮮間的移籍手續也不存在。國籍的情形也是一樣，大日本帝國巧妙的寫明在法律條文上的差別。

依此，一方面出現在國籍上強制包括入「日本人」，另一方面在戶籍上從「日本人」中排除的體制。這個體制也反映在台灣，仍是採取不施行內地戶籍法的手段，實際上是禁止台灣人的本籍移動。不僅是地域程度，在個人程度上也是一樣，朝鮮與台灣被賦予了「日本」與非「日本」的地位。

同化論的完成

這樣的政策在被實行時，在合併時內地新聞、雜誌的論調，大體上均是提倡朝鮮的同化。以下，來看看主要的特徵。

首先，台灣的情形也是在強調人種的、地理的、文化的、歷史的接近，相反的，強調與歐美諸國的殖民地支配的差異。據大隈重信說：「看到歐洲各國的擴張，而且以前往異人種、異宗教的國家擴張居多，日本則反向同人種、同民族的國家發展。」『大阪朝日新聞』的社論主張：「吾人實際將朝鮮日本人化，希望與英法諸國統治異人種的殖民政策有根本上的不同。」林董在『太陽』誌上提唱：

²² 山田在「合併後韓國人的國籍問題」上主張承認與清國人結婚的大韓帝國女性的國籍喪失，並在「國籍問題外三件」中認為應該把朝鮮作為兵役免除地域。但是從第8章論述的不受理朝鮮女性與清國人的結婚申請以及兵役免除問題來看，山田的意見不被接受。在本書出現的意見書的共通點是，在大日本帝國的統治政策中，幾乎沒有特定意見書的主張完全被實現。

「日本同化朝鮮，比起西洋諸國

161

在同化統治的異教新領土時的困難，容易得多。」沢柳政太郎說道：「吾人以各國的殖民地經營為我國的鑑戒，要非常注意不可以一言置之。」這樣強調與歐美的差異不只是在殖民地的統治上，例如『東京每日新聞』的記事舉了德義志在亞爾薩斯、洛林地方的同化難以推行，主張「我國與韓國是同文同種必然不需擔憂難以同化。」大隈認為：「朝鮮人之於日本人的關係，絕對與俄國人和奧國人對芬蘭土人和匈牙利人不同，同化只是費力而已。」²³

經常舉來作同化例子的，仍是沖繩。大隈重信說：「朝鮮或台灣像琉球一樣成為日本忠良的臣民，只是時間的問題」，島田三郎形容「朝鮮的合併大過琉球合併」，語言學者金沢庄三郎也主張「沖繩語之於日本語的關係跟朝鮮語之於日本語的關係相同」。大隈認為韓國合併後改名為「朝鮮」，如同在領有琉球後將之改為「沖繩」。²⁴

在同化的方法上，提倡「修身」與「國語」教育並廢除朝鮮語，以及在推動向朝鮮移民方面，「以彼此的婚姻嫁娶作為鼓勵」。甚至優生學者主張，因為朝鮮人與「日本人」大體上是同系統，不同於歐美殖民地統治的情形，「日本人種與朝鮮人種的通婚」在同化的促進上是合適的。移民的獎勵方面，「讓內地人多多往朝鮮移民，使語言、習慣、住居、結婚等混合一致」，也被認為是同化促進論。『萬朝報』的社論說：「等日本人佔了朝鮮住民半數以上時，國防、政治、經濟上的諸問題，將如八釜敷き同化問題，可以輕鬆的解決」，果然可從國防上意識到要將朝鮮作為〈日本人住的土地〉。²⁵

162

²³ 大隈重信「日本民族的擴張」(『太陽』16卷15號,1910年)6-7頁。「朝鮮經營的遲緩」(『大阪朝日新聞』11月20日社論)。「合併後的朝鮮問題 林薰君談」(『太陽』16卷13號,1910年)78頁。沢柳政太郎「朝鮮教化的方針」(『讀賣新聞』8月28日)。某法學博士談「同化不難」(『東京每日新聞』8月29日)。「朝鮮合併與輿論 大隈伯」(『萬朝報』8月28日)。合併時的新聞、雜誌的論調分析之歷史研究，以姜東鎮『日本言論界與朝鮮 1910-1945』(法政大學出版社,1984年)為代表，另外還有吉岡吉典「『朝鮮合併』與日本的輿論」(『朝鮮研究』65、72號)、同作者「日本國內諸階級的思想狀況」(渡部學編『朝先近代史』勁草書房,1986年)、宇井啓子「圍繞『合併』的日本與外國的新聞論調」(井上秀雄編著『日朝關係史研究 I』櫻楓社,1969年)、平田賢一「『朝鮮合併』與日本的輿論」(『史林』57卷3號,1974年)。在社會學者方面調查合併時的論調的有山中速人「朝鮮『同化政策』與社會學的同化」(關西學院大學『社會學部紀要』45、46號,1982、1983年)。本書中沒有特定論者的思想，整體上在以歐美觀和歷史觀，以及朝鮮觀等來分析同化論的論調構造。本節的新聞記事全部是1910年的東西。

²⁴ 前述大隈「日本民族的擴張」7頁。島田三郎「合併後的財政」(『讀賣新聞』8月29日)。金沢庄三郎「朝鮮教育根本問題(上)」(『讀賣新聞』8月26日)。

²⁵ 「朝鮮移民政策」(『萬朝報』9月11日社論)。海野幸德「朝鮮人種與日本人種的通婚」(『太陽』16卷16號,1910年)103頁。「寺內總督的歸朝」(『大阪朝日新聞』10月18日社論)。「今後的朝鮮移民」(『萬朝報』9月5日社論)。以海德為第一位優生學者與朝鮮、台灣統治政策的關係，參照小熊前述著作。

甚至在台灣也是如此，在朝鮮一般論壇的同化論大多數對經濟的利害不表關心。但媒體還是多指出必須向朝鮮投入大量的補助金，『萬朝報』的社論說：「跟我國財界在韓國合併時所得到的好處相比，得到的壞處大的多」，經濟的不利變成一種常識。當然也存在著富源開發論，但朝鮮跟台灣比起來可開發的資源很少。針對這點，出現於第二部所談到的從花費論而來的反合併論以及節約論，更多的是，「韓國的合併....應讚許為俠義行為」的自我陶醉。²⁶當時的論調，合併是防止俄國威脅達成「東洋和平」為目的，提議合併沒有國防力與經濟力的朝鮮，日本是出自於明知不利仍去作的俠義心。那樣的赤字經營，被說成不同於歐美以經濟掠奪為目的的殖民地支配，是以「東洋和平」為目的之「俠義行為」。

與琉球處置的情形相同，合併時，韓國人被視為與「日本人」同人種，並高唱在古代據說為同一個國家的日韓同祖論之歷史觀，流傳著合併不是侵略，而是「復古」的論調。「日韓關係與對殖民地的關係大相異趣，而是舊兄弟關係重新復合」，「同一人種合併，就成了同一國民」與「美國用欺騙的手段，逐漸蠶食墨西哥的領土，再合併夏威夷完全不同」。

163

台灣的情形也是一樣，自我意識到「外國人藉由這次合併，試驗日本人在殖民上的手腕」，一邊顯示歐美諸國的殖民地統治的失敗，一邊就像大隈說的：「我國合併韓國是和平人道，博愛正義之合併，其成果必也是異數」，有人主張「宣示異數的豐功偉績促進他們（歐美）反省，是向他們表示保護國統治的最好範本」。

27

但是，強調歐美殖民地統治的差異，雖認為「日韓並非是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關係」，卻又清楚的意識到兩者的從屬關係。既是「同人種」又要正當化之間的差異，就像沖繩那樣，只是「文明」的程度而已。相對於「日本是儒教精神穿著西洋文明的外衣」，「朝鮮人怠惰，貪圖逸樂，不喜勞動，缺乏勤儉儲蓄的精神」，「衛生思想的幼稚」很顯著。所以朝鮮的舊慣與「德川幕府時代」的文物同樣是「舊時代的遺制」，認為「感受早晚文明的政治與王化之賜是不互相違背的」。²⁸

再者，沖繩保存了古代與中世的日本風俗，「今日朝鮮現存的制度風俗酷似我國王朝時代的不少」，在報紙上到處可見說：「我邦男子有著類似藤原朝（694-710A.D.）的風俗，女子有著奈良朝（710-785A.D.）的心地」。但有一方強調「跟我國民性不調和的外國傳教士的感化，要防止侵入朝鮮人之間」，堅持「文明化」只在不與「日本化」矛盾的範圍內宣揚。²⁹

²⁶ 「經濟上的影響」（『萬朝報』8月29日社論）。

²⁷ 「朝鮮語研究」（『讀賣新聞』8月27日社論）。「同人種的和合」（『萬朝報』9月1日社論）。「隈伯的合併觀」（『東京日日新聞』8月30日）。

²⁸ 「韓人待遇之道」（『東京日日新聞』8月21日社論）。前述「合併後的朝鮮問題 林董君談」77、78頁。「朝鮮人的風俗」（『東京日日新聞』9月4日社論）。「朝鮮的女學生」（『東京朝日新聞』8月26日）。前述大隈「日本民族的擴張」5頁。

²⁹ 「王朝時代與今之朝鮮」（『東京朝日新聞』8月30日）。「韓族的風儀（續）」（『東京朝日新聞』8月29日）。「朝鮮與我宗教家」（『萬朝報』9月2日社論）。

在主張朝鮮人的「日本人」化時，照例，很少人提到作為「日本人」的參政權。在合併時的論壇，一方面主張朝鮮人徹底同化，一方面「應該使其精英列席我貴重兩院」，大石正已就是其中的少數。其他常見於在參政權賦予反對論的，有犬養毅所說的：「韓國民不僅向來猜疑心重，以賄賂等授受方式賦予其參政權，就好像在議會中散佈細菌，這是絕不能被允許的。」『東京朝日新聞』揭載的「某外交大家談」，以愛爾蘭人攪亂英國議會為例，認為「台灣人與朝鮮人

164

結合立足於議會中，可想而知本國政治的各方面將被他們所左右」，主張「我國不可永久賦予朝鮮人參政權」。如第二部說，以愛爾蘭人的事例，作為反對賦予朝鮮台灣參政權的言論，後來已是陳腐的論調。在教育上也是，在提倡同化教育論的一方，與主張低程度的實業教育的意見並行。³⁰將朝鮮人同化為「日本人」這件事，並不意味要賦予其權利。

以下為雜誌『太陽』所揭載的松田正久的主張，渾然表現出上述朝鮮人的「日本人」化論的態度傾向。³¹

日本人的想法，如果是以日本人的精神陶冶朝鮮人，朝鮮人從一開始就取得名義與實質上的新日本人的資格。成為日本人的用處只是增加人口，而這並不是國家的好事，反而增加麻煩，故同化他們一定有作為日本人的用處。結果就是服兵役成為帝國北門的守衛。……等到朝鮮人同化於日本成了北門的守衛，可謂是帝國得到合併朝鮮的好處的開始。在此之前一三十年後、五十年、又或一百年、一百五十年—仍是加入的新負擔。當然朝鮮合併的目的是要根絕東洋的禍根，確保和平這件事不單是從我國的目的來看，對世界而言也是可喜的。吾人決不會厭惡負擔的增加。

將朝鮮人「日本人」化，確保朝鮮成為國防的據點，經濟的負擔首次在合併的意義中產生。那時，朝鮮人以擔任兵役取得「新日本人的資格」。但同化完成，經歷從數十年開始的百年「漸進」是後來的事。

這麼做，國防成了「東洋和平」，同化成了「人道與博愛」，赤字經營成了「義舉」。

165

每一個，都是不同於歐美殖民地統治的路線，並且伴隨著獨特性與自我陶醉。在這樣的意識流傳時，「日本人」與非「日本人」的朝鮮與台灣的地位，著實被確

³⁰ 「合併後的朝鮮問題 大石正已君談」(『太陽』16卷13號，1910年)90頁。犬養毅「合併後的重要務」(『東京朝日新聞』8月25日)。某外交家談「朝鮮人的參政權」(『東京朝日新聞』8月25日)。實業教育論於「朝鮮的教科目」(『東京日日新聞』9月3日社論)、「所謂實業教育」(『萬朝報』9月13日社論)。

³¹ 「合併後的朝鮮問題 松田正久君談」(『太陽』16卷13號，1910年)88頁。

定下來了。這個體制，經歷過之後的動搖，一直維持到帝國的崩壞為止。

166